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洛文旅校教学〔2026〕31号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课程免听免修重修及缓考、补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课程免听免修重修及缓考、补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6年9月16日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课程免听免修重修及缓考、补考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我校教学实际，推进教学改革，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免听

第一条 免听是指学生申请选修某门课程，经批准后，可不参加正常听课，但必须参加课程的期末考试，以获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包括免听正常修读课程和免听重修课程两种类型。

第二条 申请条件和范围

免听正常修读课程的学生，已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前期课程学习，学业表现良好，确有自学能力，认为可通过自学掌握该课程教学内容的，可申请免听。每学期申请免听课程限为 1 门。

免听重修课程的学生，课程重修与正常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学业情况经二级学院、任课教师审核认定，可申请免听，每学期申请免听课程限为 2 门。

国家规定的必修通识课程、专业必修课及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听。

第三条 组织管理

（一）申请学生在严格核对自身情况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和范围后，在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附上相关证

明材料。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学生所在单位汇总报课程中心审批。

（二）通过课程中心审批的学生获得免听课程资格。学生仍须完成该课程规定的作业、实验等学习任务，经任课教师审核合格后方可参加期末考试；免听课程总评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

（三）免听课程一经确认，学生不得中途退出。

第四条 成绩管理

（一）免听正常修读课程的学生考试期末考试成绩在60分及以上，获得学分，课程成绩据实记载。否则不能获得学分，应重修。

（二）免听重修课程的学生期末考试成绩在60分及以上，获得学分；否则不能获得学分。

第二章　课程免修

第五条 免修是指学生不参加某门课程的学习，经学校审核批准或通过有关认证，可获得该门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六条 申请条件和范围

（一）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修读公共体育课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院（部）同意，到校医院签署审核意见后，到课程中心办理手续。因病残不宜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由体育教学部门安排体育保健类替代教学内容，完成替代学习后方可取得课程成绩。

（二）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公共体育课免修；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等数学、通识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等不得免修。

第七条 组织管理

（一）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原则上需在该课程开课学期的上一学期末，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新生第一学期开设课程的免听、免修申请，可在本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

（二）免修课程成绩认定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初审，开课单位负责审核，课程中心复核备案。

第八条 成绩管理

（一）经批准免修的课程（退役复学学生免修除外），成绩按“良好”记载，直接获得课程学分，成绩单注明“免修”。

（二）退役复学学生经批准免修的课程，成绩按90分记载，直接获得课程学分，成绩单注明“免修”。

第三章　课程重修

第九条 重修包括跟班重修和重修班重修。跟班重修是随下届学生进行的重修。重修班重修是针对未获得学分的部分课程，学校根据情况开设的重修班。

第十条 申请条件和范围

未参加补考且未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视为自动放弃补考；放弃补考或补考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应当实行跟班重修。采用插班

教学式进行重修，同时按重修所在班级进行考试。

重修班重修由学校根据需要在教学计划正常开设课程之外，集中对课程开设重修班，供已进行正常修读的但未获得课程学分的学生修读。

第十一条 组织管理

（一）课程中心根据学生修读情况，协调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开展课程重修工作。需重修的学生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积极进行课程重修。课程重修一经确认，学生不得中途退出。

（二）跟班重修学生需通过正常选课程序，选入学校正常开设相关课程班级，并严格遵守课堂学习纪律、完成课程作业、参加课程考核。

（三）重修班重修课程由学校根据需要组织相关教学单位开设，开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晚上和周末等非正常教学时间。重修课程收费要求和标准，依据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成绩管理

重修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在60分及以上者，获得学分；否则，不能获得学分。

第四章　缓考及补考

第十三条 缓考

（一）申请缓考的条件

1. 因重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或急诊救

治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诊断证明，证明本人确实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考试者；

2. 遇到家庭重大变故，造成本人无法参加正常考试者；

3. 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因公不能参加正常考试者；

（二）办理流程

1. 学生在考试前至少一周准备《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缓考申请表》一式二份，因事因病因公均应提供证明材料；

2. 学生向本学院递交所有纸质材料，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由二级学院审核、备案，教学院长在申请表上签字，同时完成系统内的缓考申请审核；

3. 二级学院统一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将本学院所有缓考学生的申请表提交至课程中心进行备案，并由课程中心线上审核缓考申请；

（三）相关说明

1.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于考前提出申请的，须在考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予受理。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成绩按“旷考”记录。

2. 缓考者可参加学期初补考，成绩核定办法与正常考试一致，若成绩合格则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3. 一式二份《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缓考申请表》分别由二级学院、课程中心留存；

第十四条 补考

（一）补考对象

首次修读的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其中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请补考：

1. 凡无故未参加课程考核或考核中有违纪行为者，其相关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原则上不予补考；

2. 因缺课或缺交作业严重，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的，不予补考；

（二）补考要求

1. 补考时间

补考原则上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进行，二级学院和教学部在规定时间内合理安排具体课程的考试时间。每门课程补考只组织一次，不参加的学生视同放弃。

2. 补考方式

各门课程的补考试卷需按照学校要求的统一格式，并与首次考试的题目难度保持一致，其补考的具体细则要求由课程承担单位详细制定，补考相关的任课教师务必提醒学生按时参加补考。

3. 补考成绩

补考通过的课程一律按合格（60分）计入成绩，原不及格成绩不再计入，补考相关任课教师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中录入学生的补考成绩。补考课程成绩记入成绩单时，应当加注

“补考” 标识。

4.其他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坚决杜绝“清考”行为，若学生放弃补考或补考成绩仍为不合格，则需要参加该门课程重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课程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课程免听申请表

2.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3.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缓考申请表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9月16日印发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课程免听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_____</td><td colspan="2">学号：_____</td></tr>
<tr><td colspan="2">专业班级：_____</td><td colspan="2">所在学院：_____</td></tr>
<tr><td>联系电话：_____</td><td colspan="3">申请学期（免听学期）：_____</td></tr>
<tr><td>课程名称：____</td><td>课程学分：__</td><td>开课学期：____</td><td>任课教师：____</td></tr>
<tr><td colspan="4">免听类型：☐ 免听正常修读课程（每学期限 1 门）　　☐ 免听重修课程（每学期限 2 门）</td></tr>
<tr><td colspan="4">申请理由及自学计划（学生填写）：</td></tr>
<tr><td colspan="4">附证明材料：</td></tr>
<tr><td colspan="4">本人承诺：本人已严格核对自身情况符合申请条件和范围，自愿申请免听。免听课程一经确认，本人不得中途退出；本人仍须完成该课程规定的作业、实验等学习任务，经任课教师审核合格后方可参加期末考试，免听课程总评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

学生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td></tr>
<tr><td colspan="4">任课教师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td></tr>
<tr><td colspan="4">学生所在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td></tr>
<tr><td colspan="4">课程中心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td></tr>
</table>

提示：1．国家规定的必修通识课程、专业必修课及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听；2．免听课程期末考试 60 分及以上者，获得学分，课程成绩据实记载；否则不能获得学分，应重修。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_____</td><td colspan="2">学号：_____</td></tr>
<tr><td colspan="2">专业班级：_____</td><td colspan="2">所在学院：_____</td></tr>
<tr><td>联系电话：_____</td><td colspan="3">申请学期（开课学期）：_____</td></tr>
<tr><td>课程名称：____</td><td>课程学分：__</td><td>开课学期：____</td><td>开课单位：____</td></tr>
<tr><td colspan="4">免修类别：☐ 因身体原因（公共体育课）　☐ 退役复学（公共体育课）　☐ 其他：____</td></tr>
<tr><td colspan="4">申请理由及证明材料（学生填写）：</td></tr>
<tr><td colspan="4">学生所在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td></tr>
<tr><td colspan="4">校医院意见（仅体育类免修需签署）：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td></tr>
<tr><td colspan="4">开课单位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td></tr>
<tr><td colspan="4">课程中心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td></tr>
</table>

提示：1. 免修申请原则上在该课程开课学期的上一学期末提出，新生第一学期开设课程的免修申请可在本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2. 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等数学、通识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等不得免修。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缓考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_____</td><td colspan="2">学号：_____</td></tr>
<tr><td colspan="2">专业班级：_____</td><td colspan="2">所在学院：_____</td></tr>
<tr><td>联系电话：_____</td><td colspan="3">申请日期：____年__月__日</td></tr>
<tr><td>申请缓考课程：____</td><td>原考试时间：____</td><td>任课教师：____</td><td>开课单位：____</td></tr>
<tr><td colspan="4">缓考原因：☐ 重病　☐ 家庭重大变故　☐ 因公　☐ 其他：____</td></tr>
<tr><td colspan="4">申请理由及证明材料（学生填写，因事因病因公均应提供证明材料）：</td></tr>
<tr><td colspan="4">二级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td></tr>
<tr><td colspan="4">课程中心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一式二份，分别由二级学院、课程中心留存；2. 学生应在考试前至少一周填写本表并向所在学院递交纸质材料，同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由二级学院审核、备案；3. 因重病申请缓考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或急诊救治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诊断证明，因公须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证明本人确实无法参加考试；4.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于考前提出申请的，须在考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予受理；5. 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成绩按“旷考”记录；6. 缓考者可参加学期初补考，成绩核定办法与正常考试一致，若成绩合格则取得该门课程学分。